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總說明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三日發布實施，為使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議規則周延，審查作業公正客觀並關照社會多元觀點，維護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權益，使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有所依循，兼顧保障公眾收聽權益及產業發展，爰擬具「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總計十二點。

本要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審查諮詢會之組成、人數及性別比例規定。(草案第二點)
- 三、審查諮詢會召集人之產生、因故不能主持會議等情形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點)
- 四、審查諮詢會議召開方式、審查諮詢委員親自出席義務規定。(草案第四點)
- 五、審查諮詢委員迴避規定。(草案第五點及第六點)
- 六、審查諮詢委員予以解任規定。(草案第七點)
- 七、審查諮詢委員負有保密義務規定。(草案第八點)
- 八、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形式檢核規定。(草案第九點)
- 九、審查諮詢會作成審查，提請本會複審之規定。(草案第十點)
- 十、審查諮詢會作成不予受理申請建議、駁回申請建議、通知申請人補正、審查合格建議之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規定。(草案第十一點)
- 十一、本會或審查諮詢會於審查程序中得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規定。(草案第十二點)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以下簡稱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為使辦理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程序周延、公正客觀，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為辦理申請案審查作業，得依廣播事業之服務區域，分別組成全區性暨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設審查諮詢會、社區性廣播事業申設審查諮詢會(以下簡稱審查諮詢會)。審查諮詢會置審查諮詢委員九至十一人，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專家學者四至六人。 (二) 公民團體代表二人。 (三) 本會代表三人。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審查諮詢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一、因應廣播事業依其服務區域之大小，其營運性質有其差異，為使審查結果得以適切反應設立目的、開放目標及公共利益需要，爰第一項明定分別組成「全區性暨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設審查諮詢會」及「社區性廣播事業申設審查諮詢會」。 二、為使審議結果公正客觀並兼容多元觀點，爰第二項明定審查諮詢會成員之組成，亦納入公民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於第四項規定審查諮詢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三、審查諮詢會另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負責召集並主持審查諮詢會議，不參與會議表決。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審查諮詢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並得參與會議表決。 召集人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職務時，由本會主任委員另行指派之。	一、為使審查諮詢會議運作順利進行，第一項明定審查諮詢會召集人之產生方式，並考量審查諮詢會作成之審查建議涉及申請人之權益，召集人主持會議應公平、公正，規定召集人不參與會議之表決。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或擔任召集人職務時之處理方式。
四、審查諮詢會得依審查案件需要召開。審查諮詢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	明定各審查諮詢會依審查案件需要召開，審查諮詢委員並負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
五、審查諮詢委員應本諸公正客觀之立場，獨立行使職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審查諮詢委員就該有利害關係之申請案，應自行迴避或由審查諮詢會命其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申請人之	明定審查諮詢委員應獨立行使職權，以及應自行迴避，或由利害關係人向審查諮詢會，提出申請命其迴避之情形，俾利審查諮詢會作成之審查建議公平、公正、客觀，具公信力可受公評。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發起人、顧問、持股或認股佔百分之一以上股權之自然人股東。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本人現為或曾為申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有利害關係。 (五)曾參與該申請案作業。 (六)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迴避由利害關係人申請提出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審查諮詢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審查諮詢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說明。	
六、前點審查諮詢委員之迴避，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審查諮詢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應附具理由，作成會議紀錄。 前項迴避由利害關係人申請提出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審查諮詢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審查諮詢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說明。	明定被申請迴避之審查諮詢委員應否迴避，須由審查諮詢會作成准駁之決定，並規範其決議方式，以及審查諮詢會作成決議前，不得就該迴避個案進行審議，俾利相關作業依循，並維護審查程序公平。
七、經本會確認審查諮詢委員對於審查作業上之行為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本會應予以解任，並另聘他人繼任之。	審查諮詢委員作成之審查建議涉及申請人之權益，爰明定審查諮詢委員之作為對於審查作業公平性有重大影響者，本會應予以解任，並另聘他人繼任。
八、審查諮詢委員就會議內容及相關審查事項，應保守秘密，非依法令，不得公開之。但申請人就其申請案內容已自行公開者，不在此限。	為維護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之營業秘密等相關權益，明定審查諮詢委員負有保密義務及其例外情形。
九、本會受理申請案後，應由相關處室組成工作小組，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檢查表（附件一）進行形式檢	為利審查諮詢會議之進行，明定本會受理申請案後，由工作小組進行形式檢核，並為求形式檢核作業透明化，明定檢核相關

核。	表單。
十、申請案經形式檢核後，審查諮詢會進行審查如下： (一)申請案如有設立許可辦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作成不予受理申請之審查建議；如有設立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作成駁回申請之審查建議。 (二)申請案如有設立許可辦法第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作成書面通知申請人補正之決議，並得依其性質，訂定合理之補正期限，補正以一次為限。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作成駁回申請之審查建議。 (三)全區性廣播事業、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請案：申請案未有前二款情形或於補正期限內補正完備後已無第二款情形者，依全區性廣播事業、區域性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表（附件二之一）所列審查項目進行審查，審查諮詢委員評分經統計合理化處理後之分數達六十分以上，且該分數併計加減分項目之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作成審查合格建議；反之，作成駁回申請之審查建議。 (四)社區性廣播事業：申請案未有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或於補正期限內補正完備後已無第二款情形者，依社區性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表（附件二之二）所列審查項目進行審查，審查諮詢委員評分經統計合理化處理後分數併計加減分項目之總分達六十分以上者，作成審查合格建議，並得就審查合格者之營運計	一、為使審查作業客觀、公正，審查諮詢會應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表所列審查項目進行審查，申請案有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影響申設公平程度之差異，審查諮詢會作成不予受理申請、駁回申請或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決議；申請案未有前揭情形或於補正期限內補正完備後已無情形者，依申請案就事業營運規劃等情形，審查諮詢會作成審查合格或駁回申請之審查建議，考量審查諮詢會之評分影響申請人權益，如申請經營全區性廣播事業、區域性廣播事業者之競價資格與次序、申請經營社區性廣播事業者之抽籤資格等，爰明定審查諮詢委員評分應經統計合理化處理；另考量營運計畫為申請人後續經營事業之方針、依據，就社區性廣播事業審查合格但營運計畫須補正事項以維護公眾收聽權益及產業發展者，明定審查諮詢會作成核發籌設許可時要求申請人須於申請廣播執照前補正完成事項之建議，使審查建議更趨公平、周延，爰明定第一項。 二、為求審查程序周延，第二項規定審查諮詢會作成之審查建議，應提交本會複審。

畫須補正事項者，作成核發籌設許可時要求申請人須於申請廣播執照前補正完成事項之建議；反之，作成駁回申請之審查建議。 審查諮詢會作成之審查建議，應填具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建議總結表（附件三），提交本會複審。	
十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審查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諮詢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作成書面通知申請人補正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審查諮詢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作成駁回申請之審查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諮詢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前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審查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諮詢委員出席評行之。 前點審查諮詢會進行審查時，依申請案審查說明（附件四），作成審查建議。	一、審查諮詢會議應有嚴謹之運作程序，作成相關審查建議之出席及決議人數應達到一定比例，始具有一定之公信力，以維護申請人權益。 二、審查諮詢會議作成不予受理申請、駁回申請(含逾期不補正、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之審查建議，對申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爰第一項明定其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諮詢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重度決議行之，使議事結果更趨周延。 三、審查諮詢會議作成通知申請人補正決議，屬一般事項之會議決議，爰第二項明定其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審查諮詢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使議事順利進行。 四、審查諮詢會議之評分影響申請人競價資格與次序或抽籤資格，爰第三項明定審查諮詢會議評分而作成審查合格或駁回申請之審查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諮詢委員之出席並參與評分，使審查建議周延公平。 五、為使審查作業客觀公正、申請人得合理預見，爰第四項明定審查諮詢會審查時，依申請案相關審查說明附件為之。
十二、申請案審查程序中，本會或審查諮詢會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	為合理給予申請人陳述意見機會，以利溝通與維持其權益，明定於申請案審查程序中，本會或審查諮詢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

附件清單

附件一：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檢查表

附件二之一：全區性廣播事業、區域性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表

附件二之二：社區性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表

附件三：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建議總結表

附件四：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說明

壹、加減分項目級距、配分、審查文件及注意事項

貳、申請案認定為同一申請人或既有廣播事業提出之審查方式說明

參、申請案評分統計合理化處理方式說明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檢查表 (申請編號： _ _ _ _)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或財團法人) (或籌設中事業)名稱	
申請標的	

貳、申請期限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是否於規定期限前申請？	☐ 是 ☐ 否	申請日： 年 月 日 時間：

參、送審文件是否齊備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一. 申請書各欄位填寫是否正確？ 是否有事業相關章戳？(若為籌 設中事業，其事業章戳及發起人 代表或捐助人代表是否簽章?)	☐ 是 ☐ 否	錯誤欄位： 錯誤章戳：
二. 申請書相關表單是否檢附完備？	☐ 是 ☐ 否	缺少人員名冊： 缺少切結書： 缺少過去實績紀錄： 缺少加減分項目試算：
三. 檢附審查費及押標金匯款單回執聯影本是否正確？	☐ 是 ☐ 否	缺少審查費回執聯影本： 全區性或區域性廣播事業 申請人缺少押標金回執聯 影本：
四. 是否檢附廣播事業營運計畫 (含電子檔與其儲存載具)各 10份？	☐ 是 ☐ 否	缺少紙本： 缺少電子檔或無內容： 電子檔與紙本內容不一致： 無公開版電子檔： 份數不足：

肆、資格審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一. 是否遞交二件以上(含二件)申請案，或與其他申請案有視為同一申請人提交之情形(跨申請標的)？	☐ 是 ☐ 否	他申請案編號： 視為同一申請人引用之規定：第 8 條第____款
二.(既有廣播事業及申請要件)	☐ 是 ☐ 否	☐ 為既有廣播事業 ☐ 視為既有廣播事業 事業名稱： 視為既有廣播事業引用之規定：準用第 8 條第____款
1. 是否為(或視為)既有廣播事業申請？	☐ 是 ☐ 否	
2. 為(或視為)既有廣播事業者是否符合原區產業升級、繳回頻率或跨區經營申請？	☐ 是 ☐ 否, 不得補正 ☐ 否, 得補正 ☐ 補正後符合 ☐ 補正後不符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 原區產業升級及繳回頻率：第 10 條第 1 項第____款 無決議文件： 無申請文件： ☐ 跨區經營：第 11 條第____款
三.(申請人其他資格要件)	☐ 是 ☐ 否, 得補正 ☐ 補正後符合 ☐ 補正後不符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引用之規定：第 6 條第____款
四.(相關人員資格要件)	☐ 是 ☐ 否	無本國國籍： 黨政軍： 不符負責人管理規則：
1. 董事、監察人(或擬任人員)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2. 股東或發起人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外資：____黨政軍： 自然人無設籍、住所： 法人未登記、無事務所： 持認股比例： (1) 本人： (2) 與二親等： (3) 與相關企業：(名稱)(相關企業認定情形) (4) 已持有他傳播事業：

伍、事業營運計畫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書 表 頁 次
一、 總體規劃	1. 設臺宗旨 2. 目標聽眾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二、 人事結構及 行政組織	1. 行政組織 2. 人事結構及員額編制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三、 經營計畫及 營運時程規 劃	1. 經營計畫 2. 營運時程之規劃 3. 與聽眾互動之機制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四、 節目規劃、 內部流程控 管及廣告收 費原則	1. 節目規劃 2. 內部流程控管 3. 廣告收費原則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五、 財務結構	1. 資本與財務計畫 2. 經費管控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六、 人才培訓計 畫	人才培訓計畫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書 表 頁 次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七、設備概況及 建設計畫	1. 系統設備概況說明 2. 建設計畫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八、其他經主管 機關指定之 事項	1. 配合社會趨勢議題、 天然災害、緊急事故 訊息及公共服務資 訊，辦理相關事項之 規劃 2. 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 辦法申請產業升級之 既有廣播事業，說明 屆時取得本申請案許 可後，相關原聽眾權 益保護措施 3. 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 一、三、四、六、七、 八及其細項內容可供 主管機關引用及公開 之資訊摘要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陸、加減分項目

項目		級距	配分	檢查事項	檢查結果	得分
加分項目一 附承諾書廢止廣播執照與頻率	參數一 電臺家數密度	臺北	14 分	1. 附承諾書廢止之廣播執照與頻率	1. ☐ 資料完備	____分
		高雄、 臺南、 臺中	8 分	(編號 1) 頻率_____	(編號 1)____ 分	
				服務地區_____	(編號 2)____ 分	
				證照號碼_____	(編號 3)____ 分	
		宜蘭、 花蓮	6 分	事業名稱_____	(編號 4)____ 分	
				(編號 2) 頻率_____	(編號 5)____ 分	
		苗栗、 嘉義、 桃園、 新竹、 雲林、 臺東、 澎湖	4 分	服務地區_____	(編號 6)____ 分	
				證照號碼_____	(編號 7)____ 分	
				事業名稱_____	(編號 8)____ 分	
				(編號 3) 頻率_____	(編號 9)____ 分	
				服務地區_____	(編號 10)____ 分	
				證照號碼_____		
				事業名稱_____	2. ☐ 須補正資料(相關文件不全)	
				(編號 4) 頻率_____	(編號____ __ __ __ __)	
				服務地區_____	☐ 補正完備	
				證照號碼_____	☐ 補正不完備	
				事業名稱_____	☐ 逾期不補正	
				(編號 5) 頻率_____	☐ 補正已逾期	
		彰化、 屏東、 基隆、 南投、 金門、 馬祖	2 分	服務地區_____	(編號 1)____ 分	
				證照號碼_____	(編號 2)____ 分	
				事業名稱_____	(編號 3)____ 分	
				(編號 6) 頻率_____	(編號 4)____ 分	
				服務地區_____	(編號 5)____ 分	
				證照號碼_____	(編號 6)____ 分	
				事業名稱_____	(編號 7)____ 分	
				(編號 7) 頻率_____	(編號 8)____ 分	
				服務地區_____	(編號 9)____ 分	
				證照號碼_____	(編號 10)____ 分	
				事業名稱_____		

項目		級距	配分	檢查事項	檢查結果	得分
	參數二 行政人口數 單位： 萬	臺北	12 分	(編號 8) 頻率_____	1. ☐ 資料完備	____分
		高雄	6 分	服務地區_____	(編號 1)___ 分	
		臺中	5.5 分	證照號碼_____	(編號 2)___ 分	
		桃園	4.5 分	事業名稱_____	(編號 3)___ 分	
		臺南	4 分	(編號 9) 頻率_____	(編號 4)___ 分	
		彰化	3 分	服務地區_____	(編號 5)___ 分	
		嘉義、 新竹、 屏東	2 分	證照號碼_____	(編號 6)___ 分	
				事業名稱_____	(編號 7)___ 分	
		苗栗、 雲林、 南投	1.5 分	(編號 10) 頻率_____	(編號 8)___ 分	
				服務地區_____	(編號 9)___ 分	
	參數二 行政人口數 單位： 萬	宜蘭、 花蓮、 基隆	1 分	證照號碼_____	(編號 10)___分	____分
				事業名稱_____	2. ☐ 須補正資料(相關文件不全)	
				☐ 附承諾書廢止為 AM 者，該編號分數以 1/10 計	(編號___ __ __ __ __)	
				☐ 參數二為小功率者，該編號分數以 1/4 計	(編號___ __ __ __ __)	
				2. 相關文件	☐ 補正完備	
				(1) ☐ 檢附原事業承諾書及申請書	☐ 補正不完備	
				(編號___ __ __ __ __)	☐ 逾期不補正	
				(2) ☐ 檢附原事業股東會(公司)或董事會(財團法人)決議	☐ 補正已逾期	
				(編號___ __ __ __ __)	(編號 1)___ 分	
				(3) ☐ 檢附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財務報告，確認營業額資料	(編號 2)___ 分	
	參數 1.3 億以上：每增 1 千萬，增 0.5 分			(編號___ __ __ __ __)	(編號 3)___ 分	____分
					(編號 4)___ 分	
					(編號 5)___ 分	
					(編號 6)___ 分	
					(編號 7)___ 分	
					(編號 8)___ 分	
					(編號 9)___ 分	
					(編號 10)___分	
					1. ☐ 資料完備	
					(編號 1)___ 分	

項目		級距	配分	檢查事項	檢查結果	得分
	三 近 3 年 平 均 營 業 額	1.2 億以上未達 1.3 億	6.5 分		(編號 2)___ 分 (編號 3)___ 分 (編號 4)___ 分 (編號 5)___ 分 (編號 6)___ 分 (編號 7)___ 分 (編號 8)___ 分 (編號 9)___ 分 (編號 10)___ 分 2. ☐ 須補正資料(相關文件不全) (編號___ __ __ __ __ __)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編號 1)___ 分 (編號 2)___ 分 (編號 3)___ 分 (編號 4)___ 分 (編號 5)___ 分 (編號 6)___ 分 (編號 7)___ 分 (編號 8)___ 分 (編號 9)___ 分 (編號 10)___ 分	
		1.1 億以上未達 1.2 億	6 分			
		1 億以上未達 1.1 億	5.5 分			
		9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	5 分			
		8 千萬以上未達 9 千萬	4.5 分			
		7 千萬以上未達 8 千萬	4 分			
		6 千萬以上未達 7 千萬	3.5 分			
		5 千萬以上未達 6 千萬	3 分			
		4 千萬以上未達 5 千萬	2.5 分			
		3 千萬以上未達 4 千萬	2 分			
		2 千萬以上未達 3 千萬	1.5 分			
		1 千萬以上未達 2 千萬	1 分			
		1 千萬以下	0.5 分			

項目		級距	配分	檢查事項	檢查結果	得分
加分項目二 入圍或得獎紀錄	僅記載事業名稱之金鐘獎項	入圍 1 次	2 分	1. ☐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獎項入圍證明文件 (編號 1)_____年度 _____獎 (編號 2)_____年度 _____獎 (編號 3)_____年度 _____獎 (編號 4)_____年度 _____獎 (編號 5)_____年度 _____獎 (編號 6)_____年度 _____獎 2. 獎項不計情形 (1) ☐ 入圍後得獎 (編號_____) (2) ☐ 節目獎、廣告獎(或行銷廣告獎)、電臺獎外 (編號_____) (3) ☐ 入圍人非申請人 (編號_____) (4) ☐ 入圍人非視為之既有廣播事業 _____ (編號_____)	1. 入圍__ 次 2. 小計__ 分	____分 (上限 9 分)
		入圍 2 次	4 分			
		入圍 3 次以上	6 分			
		得獎 1 次	3 分	1. ☐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獎項得獎證明文件 (編號 1)_____年度 _____獎 (編號 2)_____年度 _____獎 (編號 3)_____年度 _____獎	1. 得獎__ 次 2. 小計__ 分	

項目	級距	配分	檢查事項	檢查結果	得分
記載姓名之金鐘獎項	得獎2次	6分	(編號4)_____年度 _____獎 (編號5)_____年度 _____獎 (編號6)_____年度 _____獎 2. 獎項不計情形		
	得獎3次以上	9分	(1) ☐ 節目獎、廣告獎(或行銷廣告獎)、電臺獎外 (編號_____) (2) ☐ 入圍人非申請人 (編號_____) (3) ☐ 入圍人非視為之既有廣播事業 (編號_____)		
	入圍1次	1分	1. ☐ 100年度至104年度獎項入圍證明文件 (編號1)_____年度 _____獎 入圍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1. ☐ 資料完備 (1)入圍__ 次 (2)小計__ 分 2. ☐ 須補正資料(入圍人資格檢附資料不全) (編號_____)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1)入圍__ 次 (2)小計__ 分	____分 (上限5分)
	入圍2次	2分	(編號2)_____年度 _____獎 入圍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編號3)_____年度 _____獎 入圍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入圍3次以上	3分	(編號4)_____年度 _____獎 入圍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編號5)_____年度 _____獎 入圍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編號6)_____年度 _____獎 入圍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2. 入圍人資格 (1)現職員工：		

項目	級距	配分	檢查事項	檢查結果	得分
			☐ 該員在職證明 (編號_____) (2)擬聘用員工： a. ☐ 該員願任同意書 (編號_____) b. 納入營運計畫說明 ☐ 說明營運計畫對應章節及簡述內容 ☐ 確認營運計畫對應章節第__章第__節 說明該員為擬聘用員工及相關規劃 3. 獎項不計情形 (1) ☐ 入圍後得獎 (編號_____) (2) ☐ 研究發展獎、特別貢獻獎、個人獎(主持人獎、企劃編撰獎、音效獎)外 (編號_____) (3) ☐ 入圍人非申請人現職或擬聘用員工 (編號_____) (4) ☐ 入圍人非視為之既有廣播事業____現職或擬聘用員工 (編號_____) (5) ☐ 擬聘用員工之願任同意書於其他申請案出具 (編號__ 申請案__ 編號__ 申請案__ 編號__ 申請案__)		
		得獎1次 2分	1. ☐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獎項得獎證明文件 (編號 1)____年度 _____獎 得獎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編號 2)____年度 _____獎 得獎人 _____	1. ☐ 資料完備 (1)得獎__ 次 (2)小計__ 分 2. ☐ 須補正資料(得獎人資格檢附資料不全)	

項目	級距	配分	檢查事項	檢查結果	得分	
		得獎2次	4分	身分證字號 _____ (編號3)_____年度 _____獎 得獎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編號4)_____年度 _____獎 得獎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編號5)_____年度 _____獎 得獎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編號6)_____年度 _____獎 得獎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編號__ __ __ __ __ __)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1)得獎__次 (2)小計__分	
		得獎3次以上	5分	身分證字號 _____ (編號6)_____年度 _____獎 得獎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2. 得獎人資格 (1)現職員工： ☐ 該員在職證明 (編號__ __ __ __ __) (2)擬聘用員工： a. ☐ 該員願任同意書 (編號__ __ __ __ __) b. 納入營運計畫說明 ☐ 說明營運計畫對應章節及簡述內容 ☐ 確認營運計畫對應章節第__章第__節 說明該員為擬聘用員工及相關規劃 3. 獎項不計情形 (1) ☐ 研究發展獎、特別貢獻獎、個人獎 (主持人獎、企劃編撰獎、音效獎)外 (編號__ __ __ __ __) (2) ☐ 得獎人非申請人現職或擬聘用員工 (編號__ __ __ __ __) (3) ☐ 得獎人非視為之既有廣播事業 _____現職或擬聘用員工 (編號__ __ __ __ __)		

項目		級距	配分	檢查事項	檢查結果	得分
				(4) ☐ 擬聘用員工之願任同意書於其他申請案出具 (編號__ __ 申請案__ 編號__ __ 申請案__ 編號__ __ 申請案__)		
加分項目三 參加本會推廣教育經驗	1 人	1 分	1. ☐ 99 年度或 100 年度無線廣播事業從業人員推廣教育訓練證書 (編號 1)____ 年 人員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編號 2)____ 年 人員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1. ☐ 資料完備 (1)人數__ (2)小計__ 分 2. ☐ 須補正資料(人員資格檢附資料不全) (編號__ __ __ __ __)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1)人數__ (2)小計__ 分	____分 (上限 3 分)	
	2-4 人	2 分	(編號 3)____ 年 人員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編號 4)____ 年 人員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編號 5)____ 年 人員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編號 6)____ 年 人員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5 人以上	3 分	2. 人員資格 (1)現職員工： ☐ 該員在職證明 (編號__ __ __ __ __) (2)擬聘用員工： a. ☐ 該員願任同意書 (編號__ __ __ __ __) b. 納入營運計畫說明 ☐ 說明營運計畫對應章節及簡述內容 ☐ 確認營運計畫對應章節第__章第__節說明該員為擬聘用員工及相關規劃 3. 人員不計情形 (1) ☐ 人員非申請人現職或擬聘用員工 (編號__ __ __ __ __)			

項目		級距	配分	檢查事項	檢查結果	得分
				(2) ☐ 人員非視為之既有廣播事業 現職或擬聘用員工 (3) ☐ 擬聘用員工之願任同意書於其他 申請案出具 (編號__ 申請案__ 編號__ 申請案__ 編號__ 申請案__)		
加分項目四 在地承諾(全區性廣播事業不適用)	自製節目比率	大於 60% 未及 70%	1 分	依營運計畫附表每日 6 時至 24 時各類節目時數 第一年 (1) 自製：__ 時 比率__ (2) 外製：__ 時 比率__ (3) 聯播：__ 時 比率__ 第二年 (1) 自製：__ 時 比率__ (2) 外製：__ 時 比率__ (3) 聯播：__ 時 比率__ 第三年 (1) 自製：__ 時 比率__ (2) 外製：__ 時 比率__ (3) 聯播：__ 時 比率__	1. 自製比率平均__ 2. 小計__ 分	__分 (上限 2 分)
		大於 70%	2 分			

項目		級距	配分	檢查事項	檢查結果	得分
	進 用 在 地 製 作 人	2 人	1 分	1. 在地製作人資料 (編號 1)____年 人員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編號 2)____年 人員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編號 3)____年 人員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編號 4)____年 人員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編號 5)____年 人員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編號 6)____年 人員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1. ☐ 資料完備 (1)人數____ (2)小計__ 分 2. ☐ 須補正資 料(人員資格 檢附資料不全) (編號__ __ __ __ __ __)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1)人數____ (2)小計__ 分	____分 (上限 2 分)
		3 人以上	2 分	2. 人員資格 (1) ☐ 合作意願書 (2) ☐ 製作經歷或專長 (3) ☐ 戶口名簿影本 (4)納入營運計畫說明 ☐ 說明營運計畫對應章節及簡述內容 ☐ 確認營運計畫對應章節第__章第__ 節說明該員為節目製作人及相關規劃 3. 人員不計情形 ☐ 在當地未於 104 年○月○日前設籍 (編號__ __ __ __ __ __)		

項目		級距	配分	檢查事項	檢查結果	得分
	在當地設立錄、播音室	2 間	1 分	1. ☐ 確認錄、播音室為服務區域當地 (編號 1)地址 _____ (編號 2)地址 _____ (編號 3)地址 _____ (編號 4)地址 _____ 2. 建物資格 (1) ☐ 建物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等足供佐證資料 (2) 納入營運計畫說明 ☐ 說明營運計畫對應章節及簡述內容 ☐ 確認營運計畫對應章節第__章第__節說明該錄播音室製作節目之相關規劃	1. ☐ 資料完備 (1) 數目__ (2) 小計__ 分 2. ☐ 須補正資料(建物資格檢附資料不全) (編號__ __ __ __ __ __)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1) 數目__ (2) 小計__ 分	____分 (上限 2 分)
		3 間以上	2 分			
	與當地團體合作節目	2 團體	1 分	1. 當地團體資料 (編號 1) 團體 _____ 地址 _____ (編號 2) 團體 _____ 地址 _____ (編號 3) 團體 _____ 地址 _____ (編號 4) 團體 _____ 地址 _____	1. ☐ 資料完備 (1) 團體數__ (2) 小計__ 分 2. ☐ 須補正資料(團體資格檢附資料不全) (編號__ __ __ __ __ __)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1) 團體數__ (2) 小計__ 分	____分 (上限 2 分)
		3 團體以上	2 分	2. 團體資格 (1) ☐ 合作意願書 (2) ☐ 立案證明文件(含立案地址) (3) 納入營運計畫說明 ☐ 說明營運計畫對應章節及簡述內容 ☐ 確認營運計畫對應章節第__章第__節說明與該團體合作之相關規劃		

項目		級距	配分	檢查事項	檢查結果	得分
減分項目一	依廣電法第42條至第44條受處分之案件	予以警告之案件(第42條)	0.5分/次	1. 申請人100年至104年受處分案件 ☐ 節目廣告管理 (1)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2)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3)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4)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5)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 營運管理 (6)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7)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8)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9)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10)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2. 視為之既有廣播事業_____100年至104年受處分案件 ☐ 節目廣告管理 (1)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2)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3)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4)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5)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 營運管理 (6)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7)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8)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9)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10)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1. 次數____ 2. 小計__ 分	____分 (上限14分)

項目		級距	配分	檢查事項	檢查結果	得分
		依第 43 條罰鍰案件	1 分/次	1. 申請人 100 年至 104 年受處分案件 ☐ 節目廣告管理 (1)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2)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3)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4)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5)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 營運管理 (6)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7)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8)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9)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10)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2. 視為之既有廣播事業_____100 年至 104 年受處分案件 ☐ 節目廣告管理 (1)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2)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3)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4)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5)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 營運管理 (6)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7)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8)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9)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10)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1. 次數__ 2. 小計__ 分	

項目		級距	配分	檢查事項	檢查結果	得分
		依第 44 條罰鍰案件	1.5 分 / 次	1. 申請人 100 年至 104 年受處分案件 ☐ 節目廣告管理 (1)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2)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3)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4)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5)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 營運管理 (6)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7)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8)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9)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10)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2. 視為之既有廣播事業_____100 年至 104 年受處分案件 ☐ 節目廣告管理 (1)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2)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3)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4)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5)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 營運管理 (6)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7)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8)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9)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10)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1. 次數__ 2. 小計__ 分	

項目		級距	配分	檢查事項	檢查結果	得分
減分項目二	評鑑限期改正與換照限期改善事項之案件	評鑑受限期改正及換照受限期改善之案件	3.5分/1案	1. 申請人 100 年至 104 年評鑑受限期改正及換照受限期改善之紀錄 ☐ 評鑑受限期改正 (1)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2)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3)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 換照受限期改善 (4)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5)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6)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2. 視為之既有廣播事業_____100 年至 104 年評鑑受限期改正及換照受限期改善之紀錄 ☐ 評鑑受限期改正 (1)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2)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3)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 換照受限期改善 (4)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5)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6)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1. 次數____ 2. 小計__ 分	____分 (上限 5 分)
			5分/2案以上			
減分項目三	依電信法第65條受處分之案件	依第 65 條第 1 項罰鍰案件	2分/1次	1. 申請人 100 年至 104 年受處分案件 (1)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2)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3)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4)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5)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6)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7)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8)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9)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1. 次數____ 2. 小計__ 分	____分 (上限 6 分)

項目		級距	配分	檢查事項	檢查結果	得分
			4分/2次	(10)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2.視為之既有廣播事業_____100年至104年受處分案件 (1)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2)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3)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4)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5)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6)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7)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8)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9)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10)處分日期_____文號_____		
			6分/3次以上			

總分_____

檢查人員：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區性廣播事業、區域性廣播事業 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表（申請編號：_____）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或財團法人） （或籌設中事業）名稱	
申 請 標 的	

貳、事業營運計畫（項目得分未過半時，請於該項目評分欄敘明給分理由）

（*為全區性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另應審查內容）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參 考 指 標	書 表 頁 次	評 分
一、 總體規劃 （10 分） 1. 設臺宗旨 2. 目標聽眾	1. 設臺宗旨：是否將設立廣播事業之目的或事業經營理念明確條列說明？ *是否明確說明全區性廣播事業其各電臺播送之節目，係採設立分臺分播、全部轉播總臺節目，或其他模式，是否與設立目的或經營理念相關？ 2. 目標聽眾：是否明確說明事業經營之目標族群，例如製作之節目係為吸引何族群聽眾（特定職業身分、性別、地理區域、年齡層或語言族群等）？是否與目前該服務地區之廣播市場區隔，或是符合該地區民眾需求？		
二、 人事結構 及行政組織（10 分） 1. 行政組織 2. 人事結構 及員額編	1. 行政組織：行政組織是否符合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規定，分設節目、工程、管理及其他相關部門？其他相關部門之設立是否能符合該廣播事業之屬性，或滿足目標聽眾需求？ 2. 人事結構及員額編制：各部門員額編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參 考 指 標	書 表 頁 次	評 分
制	制，及主管人數配置等是否合理？是否聘請過去於廣播相關事業實績良好或有經驗之人員(如具得獎紀錄或相關證照)為事業員工，及其專長、經歷與於該廣播事業之工作內容是否有助事業經營？是否有說明其人事規章(如晉用、差假、獎懲、福利或陞遷等規定)或事業人員薪資安排？是否有明顯不合理情形？		
三、 經營計畫 及營運時 程 規 劃 (20 分) 1. 經營計畫 2. 營運時程 之規劃 3. 與聽眾互 動之機制	1. 經營計畫：是否有就目前廣播現況進行瞭解，擬訂具定位特色之經營計畫，或說明如何與既有廣播事業競爭或區隔？經營計畫是否與設臺宗旨及目標聽眾需求具關聯性？ 2. 營運時程之規劃：是否有就取得籌設許可後，至申請廣播執照(*全區性廣播事業含全區播送)所需之時程，及執照效期內，短、中、長程預期達成設臺宗旨與滿足目標聽眾需求之情形予以規劃？規劃期程是否合理？ 3. 與聽眾互動之機制：是否說明聽眾意見反應管道、處理流程(如權責部門、個案回應方式或辦理時限)，及該機制是否暢通與合理？針對意見反應，是否有反饋作為經營參考之機制，及該機制是否有助於事業經營改善，或更符合目標聽眾需求？是否有參與公共事務活動之規劃，以善盡利用公共資源，回饋公共事務之義務？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參 考 指 標	書 表 頁 次	評 分
四、節目規劃、內部流程控管及廣告收費原則 (20 分) 1. 節目規劃 2. 內部流程控管 3. 廣告收費原則	1. 節目規劃：是否由節目製播、播出語言、類型、來源規劃各年度節目比率及趨勢？是否說明各類型節目之設計安排或特色，以及如何達成自製比率之規劃？節目規劃是否與設臺宗旨及目標聽眾需求具關聯性？ 2. 內部流程控管：是否說明自製、外製或聯播節目與廣告播出之品管機制，及內容品質不良、不當或違規受處罰之前述節目與廣告之處理機制？是否訂定內部控管或自律規範，及說明預計執行方式與成效？*是否有規劃設立節目或新聞自律委員會及相關細節？如委員規劃為事業外部與內部人員之分布情形？會議預計討論主題情形？並說明預期成效？ 3. 廣告收費原則：是否概述廣告收費標準與廣告業務推展計畫，及執照效期內之廣告營收概況與趨勢？		
五、財務結構 (10 分) 1. 資本與財務計畫 2. 經費管控	1. 資本與財務計畫：是否說明廣播事業初期資金來源，及預估執照效期前 3 年相關收支情形？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是否符合規定？資金來源是否穩定，及是否有明顯收入無法支持事業經營之情形？ 2. 經費管控：是否以設有會計專職人員或與相關事務所配合等方式，處理日常會計事宜，及是否有財務稽核等內控制度？經費管控制度是否完善？		
六、人才培訓計畫 (10 分)	人才培訓計畫：是否有說明相關培訓計畫，及教育訓練規劃是否有針對各部門特性或需求而設計？人才培訓計畫是否與促進製作符合設臺宗旨、服務目標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參 考 指 標	書 表 頁 次	評 分
	聽眾需求之節目及事業經營績效具關聯性？		
七、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10分) 1. 系統設備概況說明 2. 建設計畫	1. 系統設備概況說明：是否說明設備需求與設置規劃，及設備定期維護及檢測計畫？是否有明顯不足情形？*電臺建設架構是否與經營模式配合得宜？ 2. 建設計畫：是否說明建設計畫(*全區性廣播事業若採分期建設，須分期說明)，及是否符合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等規定？電臺預估設立完成時間與營運期程是否配合，及相關控管機制是否合宜？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10分)	1. 是否有配合社會趨勢議題、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及公共服務資訊，辦理相關事項之規劃？ 2. 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申請產業升級之既有廣播事業，是否說明屆時取得本申請案許可後，相關原節目處理或轉換宣導等配套措施，及該措施是否可完善維護原聽眾權益？ 3. 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一、三、四、六、七、八及其細項內容可供主管機關引用及公開之資訊摘要，是否與營運計畫方向相同，且能讓外界了解其經營方針？		

參、審查結果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分 數 低 於 6 0 分 時 , 請 敘 明 理 由)	審 查 分 數

審查諮詢委員：

(簽 章)

日期： 年 月 日

社區性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表

(申請編號：_____)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或財團法人) (或籌設中事業)名稱	
申請標的	

貳、事業營運計畫(項目得分未過半時，請於該項目評分欄敘明給分理由)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參 考 指 標	書 表 頁 次	評 分
一、 總體規劃 (10 分) 1. 設臺宗旨 2. 目標聽眾	1. 設臺宗旨：是否將設立廣播事業之目的或事業經營理念明確條列說明？ 2. 目標聽眾：是否明確說明事業經營之目標族群，例如製作之節目係為吸引何族群聽眾(特定職業身分、性別、地理區域、年齡層或語言族群等)？		
二、 人事結構 及行政組織(10分) 1. 行政組織 2. 人事結構及 員額編制	1. 行政組織：行政組織是否符合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規定，分設節目、工程、管理及其他相關部門？ 2. 人事結構及員額編制：各部門員額編制，及主管人數配置等是否合理？		
三、 經營計畫 及營運時 程 規 劃 (20 分) 1. 經營計畫 2. 營運時程	1. 經營計畫：是否有就目前廣播現況進行瞭解，擬訂具定位特色之經營計畫？ 2. 營運時程之規劃：是否有就取得籌設許可後，至申請廣播執照所需之時程予以規劃？規劃期程是否符合規定？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參 考 指 標	書 表 頁 次	評 分
之規劃 3. 與聽眾互動之機制	3. 與聽眾互動之機制：是否說明聽眾意見反應管道、處理流程(如權責部門、個案回應方式或辦理時限)?針對意見反應，是否有反饋作為經營參考之機制?是否有參與公共事務活動之規劃，以善盡利用公共資源，回饋公共事務之義務?		
四、節目規劃、內部流程控管及廣告收費原則 (20分) 1. 節目規劃 2. 內部流程控管 3. 廣告收費原則	1. 節目規劃：是否由節目製播、播出語言、類型、來源規劃各年度節目比率及趨勢?是否說明各類型節目之設計安排或特色，以及如何達成自製比率之規劃? 2. 內部流程控管：是否說明自製、外製或聯播節目與廣告播出之品管機制，及內容品質不良、不當或違規受處罰之前述節目與廣告之處理機制? 3. 廣告收費原則：是否概述廣告收費標準與廣告業務推展計畫，及執照效期內之廣告營收概況與趨勢?		
五、財務結構 (10分) 1. 資本與財務計畫 2. 經費管控	1. 資本與財務計畫：是否說明廣播事業初期資金來源，及預估執照效期前3年相關收支情形?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是否符合規定?是否有明顯收入無法支持事業經營之情形? 2. 經費管控：是否以設有會計專職人員或與相關事務所配合等方式，處理日常會計事宜?		
六、人才培訓計畫 (10分)	人才培訓計畫：是否有說明相關培訓計畫，及教育訓練規劃是否有考量各部門特性或需求?		
七、設備概況及建設計	1. 系統設備概況說明：是否說明設備需求與設置規劃，及設備定期維護及檢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參 考 指 標	書 表 頁 次	評 分
畫(10分) 1. 系統設備 概況說明 2. 建設計畫	測計畫?是否有明顯不足情形? 2. 建設計畫:是否說明建設計畫,及是否 符合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等規定?電臺 預估設立完成時間與營運期程是否配合, 及相關控管機制是否合宜?		
八、其他經主 管機關指 定之事項 (10分)	1. 是否有配合社會趨勢議題、天然災 害、緊急事故訊息及公共服務資訊, 辦理相關事項之規劃? 2. 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申請社區 性調頻廣播事業之既有廣播業者,是 否說明屆時取得本申請案許可後,相 關原節目處理或轉換宣導等配套措 施,及該措施是否可完善維護原聽眾 權益? 3. 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一、三、四、六、 七、八及其細項內容可供主管機關引 用及公開之資訊摘要,是否與營運計 畫方向相同,且能讓外界了解其經營 方針?		

參、審查結果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分 數 低 於 6 0 分 時 , 請 敘 明 理 由)	審 查 分 數

審查諮詢委員：

(簽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建議總結表

（申請編號：_____）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或財團法人） （或籌設中事業）名稱	
申 請 標 的	

貳、審查諮詢委員評分及其意見

審 查 諮 詢 委 員 編 號	評 分	審 查 諮 詢 委 員 意 見
1		
2		
3		
4		
5		
6		
7		
8		
9		
統 計 合 理 化 處 理 後 分 數		

加減分項目分數	
統計合理化處理後分數併計加減分項目之總分	
審查建議或通知申請人補正決議	☐ 不予受理申請：有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理由詳總結審查意見) ☐ 駁回申請：有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理由詳總結審查意見) ☐ 限期補正：有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補正事項及期限詳總結審查意見) ☐ 駁回申請：經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補正不完備或補正後仍有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理由詳總結審查意見)
	(全區性廣播事業、區域性廣播事業) ☐ 駁回申請：審查諮詢委員評分之分數依統計合理化處理後分數未達六十分者。 ☐ 駁回申請：審查諮詢委員評分之分數依統計合理化處理後分數併計加減分項目之總分未達七十分者。 ☐ 合格：審查諮詢委員評分之分數依統計合理化處理後分數達六十分以上，且該分數併計加減分項目之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
	(社區性廣播事業) ☐ 駁回申請：審查諮詢委員評分之分數依統計合理化處理後分數未達六十分者。 ☐ 合格：審查諮詢委員評分之分數依統計合理化處理後分數併計加減分項目之總分達六十分以上者。 ☐ 營運計畫須補正事項，建議核發籌設許可時要求申請人須於申請廣播執照前補正完成事項。(補正完成事項詳總結審查意見)

參、總結審查意見

總結審查意見	
---------------	--

肆、全體出席委員簽章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s of all attending committee members.

日期： 年 月 日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 審查說明

壹、加減分項目級距、配分、審查文件及注意事項

項目		級距	配分	審查文件 (減分項目依本會紀錄)	注意事項
加分項目一 附承諾書廢止廣播執照與頻率	參數一 電臺家數密度	臺北	14 分	1. 繳回廣播執照及頻率使用權名冊及相關附件。(申請須知附表 13) 2. 繳回頻率申請書。(申請須知附表 14) 3. 繳回廣播執照及頻率使用權切結書。(申請須知附表 15-A 或 15-B)	1. 以繳回頻率之「電臺發射天線設置地點」(不含轉播站)為認定加分依據；惟電臺如採共塔模式建置發射天線鐵塔或因干擾狀況等原因設置於服務區界限外者，以原服務地區之分數採計。 2. 承諾繳回為調幅廣播執照者，分數以左方配分之十分之一計算。
		高雄、臺南、臺中	8 分		
		宜蘭、花蓮	6 分		
		苗栗、嘉義、桃園、新竹、雲林、臺東、澎湖	4 分		
		彰化、屏東、基隆、南投、金門、馬祖	2 分		
	參數二 行政人口數 單位：	臺北	12 分	1. 繳回廣播執照及頻率使用權名冊及相關附件。(申請須知附表 13) 2. 繳回頻率申請書。(申請須知附表 14) 3. 繳回廣播執照及頻率使用權切結書。(申請須知附表 15-A 或 15-B)	1. 以繳回頻率之「電臺發射天線設置地點」(不含轉播站)為認定加分依據；惟電臺如採共塔模式建置發射天線鐵塔或因干擾狀況等原因設置於服務區界限外者，以原服務地區之分數採計。 2. 承諾繳回為調幅廣播執照者，分數以
		高雄	6 分		
		臺中	5.5 分		
		桃園	4.5 分		
		臺南	4 分		
		彰化	3 分		
		嘉義、新竹、屏東	2 分		
		苗栗、雲林、南投	1.5 分		
		宜蘭、花	1 分		

項目		級距	配分	審查文件 (減分項目依本會紀錄)	注意事項
	萬	蓮、基隆			左方配分之十分之一計算。 3. 承諾繳回為調頻小功率廣播執照者，分數以左方配分之四分之一計算。
		臺東、澎湖、金門、馬祖	0.5分		
	參數三 近3年平均營業額	1.3 億以上：每增 1 千萬，增 0.5 分		1. 繳回廣播執照及頻率使用權名冊及相關附件。(申請須知附表 13) 2. 繳回頻率申請書。(申請須知附表 14) 3. 繳回廣播執照及頻率使用權切結書。(申請須知附表 15-A 或 15-B) 4.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財務報告。(納入營運計畫之附件)	承諾繳回為調幅廣播執照者，分數以左方配分之十分之一計算。
		1.2 億以上 未達 1.3 億	6.5 分		
		1.1 億以上 未達 1.2 億	6 分		
		1 億以上 未達 1.1 億	5.5 分		
		9 千萬以上 未達 1 億	5 分		
		8 千萬以上 未達 9 千萬	4.5 分		
		7 千萬以上 未達 8 千萬	4 分		
		6 千萬以上 未達 7 千萬	3.5 分		
		5 千萬以上 未達 6 千萬	3 分		
		4 千萬以上 未達 5 千萬	2.5 分		
		3 千萬以上 未達 4 千萬	2 分		
		2 千萬以上 未達 3 千萬	1.5 分		
		1 千萬以上 未達 2 千萬	1 分		
		1 千萬以下	0.5 分		
入圍	僅記	入圍 1 次	2 分	事業獲 100 至 104 年度特定金鐘獎項名冊及相關附	1. 以金鐘獎項名稱為節目獎、廣告獎(或

項目		級距	配分	審查文件 (減分項目依本會紀錄)	注意事項
	載事業名稱之金鐘獎項	入圍 2 次	4 分	件。(申請須知附表 16)	行銷廣告獎)、電臺獎為限。 2. 「入圍後得獎」之情形只計算得獎加分。 3. 入圍人或得獎人須為申請人或依第二節一、(三)1. 之(1)認定之既有廣播事業。 4. 加分上限為 9 分。
		入圍 3 次以上	6 分		
		得獎 1 次	3 分	事業獲 100 至 104 年度特定金鐘獎項名冊及相關附件。(申請須知附表 16)	
		得獎 2 次	6 分		
		得獎 3 次以上	9 分		
	記載姓名之金鐘獎項	入圍 1 次	1 分	1. 現職員工或擬聘用員工獲 100 年至 104 年度特定金鐘獎項者名冊及相關附件。(申請須知附表 17-1) 2. 入圍人任職證明 (1)現職員工：現職員工切結書。(申請須知附表 18-1) (2)擬聘用員工： a. 擬聘用員工願任同意暨切結書。(申請須知附表 18-2) b. 納入營運計畫之說明(應說明營運計畫對應章節及簡述內容，並於營運計畫說明該員為擬聘用員工及相關規劃)。(申請須知附表 22)	1. 以金鐘獎項名稱為研究發展獎、特別貢獻獎、個人獎(主持人獎、企劃編撰獎、音效獎)為限。 2. 「入圍後得獎」之情形只計算得獎加分。 3. 入圍人或得獎人須為申請人或認定之既有廣播事業現職或擬聘用員工。 4. 擬聘用員工之願任同意書不得於其他申請案出具，有前揭情形者，不予計分。 5. 加分上限為 5 分。
		入圍 2 次	2 分		
		入圍 3 次以上	3 分		

項目		級距	配分	審查文件 (減分項目依本會紀錄)	注意事項
		得獎 1 次	2 分	1. 現職員工或擬聘用員工獲 100 年至 104 年度特定金鐘獎項者名冊及相關附件。(申請須知附表 17-1)	
		得獎 2 次	4 分	2. 得獎人任職證明 (1)現職員工：現職員工切結書。(申請須知附表 18-1)	
		得獎 3 次以上	5 分	(2)擬聘用員工： a. 擬聘用員工願任同意暨切結書。(申請須知附表 18-2) b. 納入營運計畫之說明(應說明營運計畫對應章節及簡述內容，並於營運計畫說明該員為擬聘用員工及相關規劃)。(申請須知附表 22)	
加分項目三 參加本會推廣教育訓練	參加本會推廣教育訓練	1 人	1 分	1. 現職員工或擬聘用員工獲本會 99、100 年度特定訓練證書者名冊及相關附件。(申請須知附表 17-2)	1. 取得證書者須為申請人或認定之既有廣播事業現職或擬聘用員工。 2. 擬聘用員工之願任同意書不得於其他申請案出具，有前揭情形者，不予計分。 3. 加分上限為 3 分。
		2 人至 4 人	2 分	2. 取得前揭證書者任職證明 (1)現職員工：該員在職證明。(申請須知附表 18-1)	
		5 人以上	3 分	(2)擬聘用員工： a. 該員願任同意書。(申請須知附表 18-2) b. 納入營運計畫之說明(應說明營運計畫對應章節及簡述內容，	

項目		級距	配分	審查文件 (減分項目依本會紀錄)	注意事項
				並於營運計畫說明該員為擬聘用員工及相關規劃)。(申請須知附表 22)	
加分項目四 在地承諾(全區性廣播事業不適用)	自製節目比率	大於 60% 未及 70%	1 分	營運計畫附表填列之執照效期前 3 年規劃之每日主要時段 6 時至 24 時各類型節目製播時數與比率。(申請須知附表 22)	1. 依營運計畫附表填列之執照效期前 3 年規劃之每日主要時段 6 時至 24 時自製節目比率，並以平均值計算分數。 2. 加分上限為 2 分。
		大於 70%	2 分		
	進用在地製作人	2 人	1 分	1. 在地製作人名冊及相關附件。(申請須知附表 19-1) 2. 當地製作人合作意願暨切結書。(申請須知附表 19-2) 3. 納入營運計畫之說明(應說明營運計畫對應章節及簡述內容，並於營運計畫說明該員為節目製作人及相關規劃)。(申請須知附表 22)	1. 製作人以 104 年○月○日前於申請人服務區域已設籍者為限。 2. 加分上限為 2 分。
		3 人以上	2 分		
	在當地設立錄、播音室	2 間	1 分	1. 建物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等足供佐證資料。(納入營運計畫之附件) 2. 納入營運計畫之說明(應說明營運計畫對應章節及簡述內容，並於營運計畫說明該錄播音室製作節目之相關規劃)。(申請須知附表 22)	1. 錄、播音室須設立於申請人服務區域。 2. 加分上限為 2 分。
		3 間以上	2 分		

項目		級距	配分	審查文件 (減分項目依本會紀錄)	注意事項
	與當地團體合作節目	2 團體	1 分	1. 當地合作團體名冊。(申請須知附表 20-1) 2. 當地團體合作意願暨切結書。(申請須知附表 20-2)	1. 以政府立案，且為申請人服務區域之公益、藝文或社會團體為限。 2. 加分上限為 2 分。
		3 團體以上	2 分	3. 納入營運計畫之說明(應說明營運計畫對應章節及簡述內容，並於營運計畫說明與該團體合作之相關規劃)。(申請須知附表 22)	
減分項目一	依廣電法第 42 條至第 44 條受處分之案件	予以警告之案件(第 42 條)	0.5 分/次	1. 申請人或認定之既有廣播事業於 100 年至 104 年違反節目廣告管理，並依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至第 44 條受處分之紀錄。	1. 以處分日期(非行為日)為 100 年至 104 年間之本會紀錄為準。 2. 違反營運一般管理係指如指定用途電臺播送指定語言節目之時間比率不及規定等營運計畫擅自變更之情形。 3. 減分上限為 14 分。
		依第 43 條罰鍰案件	1 分/次	2. 申請人或認定之既有廣播事業於 100 年至 104 年違反營運一般管理，並依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至第 44 條受處分之紀錄。	
		依第 44 條罰鍰案件	1.5 分/次		

項目		級距	配分	審查文件 (減分項目依本會紀錄)	注意事項
減分項目二	評鑑限期改正與換照限期改善事項之案件	評鑑受限期改正及換照受限期改善之案件	3.5分/1案	申請人或認定之既有廣播事業於100年至104年營運計畫評鑑受限期改正、屆期換照受限期改善之紀錄。	1. 以處分日期為100年至104年間之本會紀錄為準。 2. 減分上限為5分。
			5分/2案以上		
減分項目三	依電信法第65條受處分之案件	依第65條第1項罰鍰案件	2分/1次	申請人或認定之既有廣播事業於100年至104年違反電信法第46條第1項、第3項，依該法第65條第1項第3款受處分之紀錄。	1. 以處分日期為100年至104年間之本會紀錄為準。 2. 減分上限為6分。
			4分/2次		
			6分/3次以上		

貳、申請案認定為同一申請人或既有廣播事業提出之審查方式說明

一、二件以上(含二件)申請案是否為同一申請人提交之審查方式：

1. 一申請案與另一申請案(含不同申請標的)之「申請人名稱」等基本資料相同，為同一申請人提交。

2. 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同一申請人者。部分範例說明如下：

(1) A、B 申請案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B 申請案之申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數為 500 萬股，其中 50 萬股(具有表決權)為 A 申請人持有，因 A 申請人持股占 B 申請案股份 10%以上，A、B 申請案視為同一申請人提出，皆駁回申請。

(2) C、D 申請案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C 申請案之申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數為 500 萬股，其中 15 萬股(具有表決權)為甲股東持有(即占股份 3%)，40 萬股(具有表決權)為乙股東持有(即占股份 8%)；D 申請案之申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數為 400 萬股，其中 24 萬股(具有表決權)為甲股東持有(即占股份 6%)，16 萬股(具有表決權)為乙股東持有(即占股份 4%)，因 C、D 申請案有相同之股東甲、乙，且 C、D 申請案之股權結構中，甲、乙股東持股比例總合皆達 10%以上(C 申請案 11%、D 申請案 10%)，C、D 申請案視為同一申請人提出，皆駁回申請。

(3) E、F 申請案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E 申請案之申請人為財團法人，丙為其捐助人之一，E 申請人之捐助章程規定董事由丙單獨或共同選任；F 申請案之申請人為財團法人，丙為其捐助人之一，F 申請人之捐助章程規定董事由丙單獨或共同選任，因 E、F 申請案有相同之捐助人丙，且 E、F 申請人之捐助章程皆規定董事由該相同捐助人丙單獨或共同選任，E、F 申請案視為同一申請人提出，皆駁回申請。

二、 兩申請案或與既有廣播事業之董事(或擬任董事)席次不等時，是否為同一申請人或既有廣播事業申請之審查方式：

以其一事業之董事(或擬任董事)有半數以上(含半數)為另一事業之董事(或擬任董事)，不論另一事業之董事(或擬任董事)之席次多寡，即視為同一申請人或該既有廣播事業提出申請，而並非僅以較高席次之半數為計算基準。以下表範例說明：

申請人	他申請人或既有廣播事業	相同董事	審查結果
12 席或 11 席董事	14 席或 13 席董事	6 席以上 (含 6 席)	視為同一申請人或該既有廣播事業提出申請
12 席或 11 席董事	10 席或 9 席董事	5 席以上 (含 5 席)	視為同一申請人或該既有廣播事業提出申請

三、 申請案或事業之董事(或擬任董事)係以法人代表身分當選者，認定是否為相同董事之審查方式：

申請案或事業之董事或擬任董事係以法人代表身分當選者，若法人相同或代表人之個人身分相同，即為董事相同之認定依據。以下表範例說明：

申請人	他申請人或既有廣播事業	審查結果
某董事(或擬任董事)為 A 事業(法人)之指派代表人 a(自然人)	某董事(或擬任董事)為 A 事業(法人)之指派代表人 a(自然人)	該董事列入相同董事認定之數目計算
某董事(或擬任董事)為 B 事業(法人)之指派代表人 b(自然人)	某董事(或擬任董事)為 B 事業(法人)之指派代表人 c(自然人)	該董事列入相同董事認定之數目計算
某董事(或擬任董事)為 C 事業(法人)之指派代表人 d(自然人)	某董事(或擬任董事)為 d(自然人)	該董事列入相同董事認定之數目計算
某董事(或擬任董事)為 D 事業(法人)之指派代表人 e(自然人)	某董事為 E 事業(法人)之指派代表人 e(自然人)	該董事列入相同董事認定之數目計算

申請人	他申請人 或既有廣播事業	審查結果
派代表人 e(自然人)	人)	
某董事(或擬任董事) 為 f(自然人)	某董事為 F 事業(法人) 之指派代表人 f(自然 人)	該董事列入相同董 事認定之數目計算

四、申請人是否為既有廣播事業之審查方式：

1. 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於本階段受理申請前已取得廣播執照，並以廣播執照上登載之事業名稱為申請人，為既有廣播事業提交申請。
2. 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既有廣播事業者。部分範例說明如下：

(1) G 申請案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G 申請案之申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數為 500 萬股，其中 50 萬股(具有表決權)為 a 既有廣播事業持有，因 a 既有廣播事業持股占 G 申請案股份 10%以上，G 申請案視為 a 既有廣播事業提出申請，須符合於原服務區域產業升級，並承諾繳回原廣播執照與使用頻率，或跨區服務如花東及外島地區等規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等)，本會始受理 G 申請案，反之駁回申請。

(2) H 申請案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H 申請案之申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數為 500 萬股，其中 15 萬股(具有表決權)為丁股東持有(即占股份 3%)，40 萬股(具有表決權)為戊股東持有(即占股份 8%)；b 既有廣播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數為 400 萬股，其中 24 萬股(具有表決權)為丁股東持有(即占股份 6%)，16 萬股(具有表決權)為戊股東持有(即占股份 4%)，因 H 申請案與 b 既有廣播事業有相同之股東丁、戊，且 H 申請案與 b 既有廣播事業之股權結構中，丁、戊股東持股比例總合皆達 10%以上(H 申請案 11%、b 既有廣播事業 10%)，H 申請案視為 b 既有廣播事業提出申請，須符合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等規定，本會始受

理 H 申請案，反之駁回申請。

- (3) I 申請案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I 申請案之申請人為財團法人，己為其捐助人之一，I 申請人之捐助章程規定董事由己單獨或共同選任；c 既有廣播事業為財團法人，己為其捐助人之一，c 既有廣播事業之捐助章程規定董事由己單獨或共同選任，因 I 申請案與 c 既有廣播事業有相同之捐助人己，且 I 申請案與 c 既有廣播事業之捐助章程皆規定董事由該相同捐助人己單獨或共同選任，I 申請案視為 c 既有廣播事業提出申請，須符合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等規定，本會始受理 I 申請案，反之駁回申請。

參、申請案評分統計合理化處理方式說明

一、評分之計算之說明：

(一)先計算各審查諮詢委員評分之平均值及標準差。

(二)個別審查諮詢委員之評分如落在平均值正負 1.5 個標準差以內時，直接採計其評分。

(三)個別審查諮詢委員之評分如落在平均值正負 1.5 個標準差之外時，其評分以公式 1 所得平均值取代。

(四)依公式 2 處理後之分數，再重新計算其新平均值，即為該申請案之評分。

(五)前述分數均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

二、評分之計算公式：

(一)每一申請案評分平均值及標準差之計算

$$\text{公式 1: } S_{\text{avg}} = \frac{1}{n} \sum_{i=1}^n S_i$$

$$\sigma_s = \sqrt{\frac{1}{n-1} \sum_{i=1}^n (S_i - S_{\text{avg}})^2}$$

n：審查諮詢委員有效評分人數

S_i：第 i 個審查諮詢委員對該申請案之評分

S_{avg}：該申請案評分之平均值

σ_s ：該申請案評分之標準差

(二)審查諮詢委員評分之合理化處理

$$\text{公式 2: } S_i' = \begin{cases} S_i, & \text{Savg} - 1.5\sigma_s \leq S_i \leq \text{Savg} + 1.5\sigma_s \\ \text{Savg}, & S_i < \text{Savg} - 1.5\sigma_s \text{ 或 } S_i > \text{Savg} + 1.5\sigma_s \end{cases}$$

(三)該申請案合理化後評分之計算

$$\text{合理化後評分} = \frac{1}{n} \sum_{i=1}^n S_i'$$